

广东狮子会 2017-2018 年度理事会特别会议会议情况通报

2018 年 5 月 26 日，广东狮子会 2017 - 2018 年度理事会特别会议在广州嘉鸿华美达广场酒店召开。会议由傅穗文会长担任大会主席，黄重霖理事担任主持人。34 名理事出席，请假理事 7 名，到会理事超过法定人数的 2/3, 2 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5 个提案，5 个通过，具体是：

一、陈孔军理事提出的《关于调整 2017-2018 年度预算的提案》，详见附件。

二、程兆焱理事提出的《关于将 100 万元扶贫专项服务经费中的 40 万元转入助残专项服务经费的提案》：现决议将 100 万元扶贫专项服务经费中的 40 万元转入助残专项服务经费，以支持服务队开展助残服务。

三、傅穗文理事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的提案》：详见附件《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

四、詹晓阳理事提出的《关于建议提名郭德勤创会会长为广东狮子会终身荣誉会长的提案》：现决议郭德勤狮兄为广东狮子会终身荣誉会长。终身荣誉会长每年会费由区会缴纳，终身荣誉会长如出席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活动时，介绍在当届会长之前。终身荣誉会长在理事会上不具有表决权。

五、叶焕荣理事提出的《关于和谐平衡服务队更名为同行服务队的提案》：

现决议广东狮子会和谐平衡服务队更名为广东狮子会同行服务队。

会议还通报了以下事项：

1、《关于落实中国狮子联合会会员和服务队重新登记工作的通知》。

以上为 2017-2018 年度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情况通报，现予通报。

附件：

- 1、关于调整 2017-2018 年度预算的决议；
- 2、关于将 100 万元扶贫专项服务经费中的 40 万元转入助残专项服务经费的决议；
- 3、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的决议；
- 4、关于郭德勤创会会长为广东狮子会终身荣誉会长的决议；
- 5、关于和谐平衡服务队更名为同行服务队的决议；
- 6、关于落实中国狮子联合会会员和服务队重新登记工作的通知。

广东狮子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

关于调整 2017-2018 年度预算的决议

（2018年5月26日）

单位：元

序号	摘要	调整后预算 (2018年1月6日)	调整后预算 (2018年5月26日)	备注
1	一、上年度结转行政经费			
2	二、本年度收入	18,658,750.00	18,658,750.00	
3	（一）会费与其他非限定性行政经费收入	18,658,750.00	18,658,750.00	
4	1. 会费收入	18,658,750.00	18,658,750.00	会员满意度人数：10282*(1-20)%=8225人老会员计算。
5	其中：本年度老会员会费	12,102,750.00	12,102,750.00	老会员：8225人（其中全额老会员7912人*1500，青狮81人*750元，家庭232人*750元）计算
6	本年度新会员会费	6,556,000.00	6,556,000.00	预计新会员人数3085人计算（按净增长10%计算）
7	其中：全年新会员会费	3,857,500.00	3,857,500.00	会员人数：1543人*2500元（其中：注册费：1000元；会费：1500元）计算
8	半年新会员会费	2,698,500.00	2,698,500.00	会员人数：1542人*1750元（其中：注册费：1000元；会费750元）计算
9	转会费			
10	2. 国际狮子会拨款			
11	其中：培训拨款			
12	3. 利息收入			
13	4. 其他非限定性收入			
14	（二）限定性（专项）行政经费收入			
15	5. 其他限定性（专项）行政收入上年结转			
16	6. 其他限定性（专项）行政经费收入			
17	三、本年度支出	18,652,840.00	18,652,840.00	
18	（一）非限定性行政经费支			

	出	18,652,840.00	18,652,840.00	
19	1. 人员经费	3,700,000.00	3,800,000.00	
20	(1) 工资	2,400,000.00	2,400,000.00	
21	(2) 福利费	390,000.00	390,000.00	526,500.00
22	(3) 住房公积金	410,000.00	410,000.00	553,500.00
23	(4) 社会统筹保险	400,000.00	400,000.00	
24	(5) 其他	100,000.00	200,000.00	用于新增区会干事的经费
25	2. 日常办公经费	739,250.00	739,250.00	
26	(1) 租赁费			
27	(2) 水电、管理费	157,500.00	157,500.00	
28	(3) 办公费	262,500.00	262,500.00	
29	(4) 车辆、交通费	26,250.00	26,250.00	
30	(5) 邮电通讯费	63,000.00	63,000.00	
31	(6) 差旅费	50,000.00	50,000.00	秘书处、财务干事参加中狮联及外区会议经费
32	(7) 印刷费	10,000.00	10,000.00	
33	(8) 审计费	60,000.00	60,000.00	1. 年度审计、会长离任审计费 5 万元; 2. 监事会审计费 1 万元
34	(9) 折旧和其他	70,000.00	70,000.00	
35	(10) 办公设备添置	40,000.00	40,000.00	
36	(11) 办公室装修费			
37	(12) 广东狮子会法律顾问费	-	-	本年度暂停外聘法律顾问
38	3. 公用经费	740,000.00	640,000.00	
39	(1) 狮子用品			

		80,000.00	80,000.00	
40	(2) 狮子表彰奖励制品	100,000.00	100,000.00	
41	(3) 会际交流礼品	10,000.00	10,000.00	
42	(4) 国际会议（工作人员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43	(5) 业务招待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接待国际狮子会、中狮联、外区狮子会
44	(6) 公共关系与宣传	250,000.00	150,000.00	网站、微信平台
45	(7) 《南粤狮声》	-	-	与战略委合力出文集等
46	4. 会议支出	940,000.00	840,000.00	
47	(1) 会员代表大会	200,000.00	200,000.00	
48	(2) 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49	(3) 理事会	40,000.00	40,000.00	
50	(4) 其他委员会	50,000.00	50,000.00	战略、财务管理、提案、公宣、对外交流、筹款、中狮基金、信息化、纪律、制度委员会各 5000 元
51	(4) 全球服务统筹委员会（GST）（温馨工程委员会）	100,000.00	100,000.00	由 GST 统筹分配
52	(5) 全球会员发展统筹委员会（GMT）	150,000.00	150,000.00	由 GMT 统筹分配
53	(6) 大型活动	400,000.00	200,000.00	就职典礼 10 万元，茂文钟士晚宴 10 万元，年会 20 万元，
	(7) 各代表处推举会议		100,000.00	
54	5. 培训	1,150,000.00	1,150,000.00	
55	(1) 全球领导力发展统筹委员会（GLT）承办的培训	800,000.00	800,000.00	
56	(2) 全球会员发展统筹委员会（GMT）承办的内训	150,000.00	150,000.00	
57	(3) 全球服务统筹委员会（GST）承办的针对专项服务的培训	200,000.00	200,000.00	包括灾难防备与援助委员会承办的针对会员的培训
58	6. 其他专项支出	5,000,800.00	4,990,800.00	

59	(1) 代表处办公费用	2,890,800.00	2,950,800.00	设六个代表处,按每个会员300元计算 广州代表处(1)1842*300元=552,600元; 广州代表处(2)1661*300元=498,300元; 广州代表处(3)1688*300元=506,400元; 佛山代表处1241人*300元=372,300元; 河源代表处914人*300元=274,200元; 东莞代表处2290人*300元=687000元+3 月10日调增60,000元=747,000元
	a. 广州第一代表处	552,600.00	552,600.00	
	b. 广州第二代表处	498,300.00	498,300.00	
	c. 广州第三代表处	506,400.00	506,400.00	
	d. 佛山代表处	372,300.00	372,300.00	
	e. 河源代表处	274,200.00	274,200.00	
	f. 东莞代表处	687,000.00	747,000.00	调增60,000元
60	(2) 代表处(筹)办公费	150,000.00	150,000.00	每个代表处(筹)5万元,3个代表处(筹) 共15万元
61	(3) 监事会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62	(4) 战略研究委员会固定 经费	210,000.00	210,000.00	与《南粤狮声》合力出文集等
63	(5) 会员关爱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64	(6) 制度与规范委员会固 定经费	10,000.00	70,000.00	其中6万元专项用于《广东狮子会手册》 的排版、印刷等费用
65	(7) 纪律委员会固定经费	10,000.00	10,000.00	
66	(8) 代表处开办费	650,000.00	650,000.00	以每个代表处10万元(东莞代表处因去 年刚装修投入使用,无需拨开办费), 每个代表处(筹)5万元的额度,拨付代 表处开办费,共计65万元,用于装修办 公场地、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
67	(9) 新服务队创队奖励	500,000.00	370,000.00	
68	(10) 本会成立15周年活 动经费	30,000.00	30,000.00	

69	(11) 党群组织建设经费	10,000.00	10,000.00	
	(12) 代表处(含筹)狮子表彰奖励制品	90,000.00	90,000.00	
70	7. 上交联合会会费	6,082,790.00	6,082,790.00	
71	其中: 老会员会费	3,892,320.00	3,892,320.00	老会员: 8225 人。(其中全额老会员 7912 人*480 元, 全额青狮 81 人*480 元, 家庭 232 人*240 元) 计算
72	其中: 全年新会员会费	1,280,690.00	1,280,690.00	新会员人数: 3085/2=1543 人*(350 元入会费+480 元全年会费)
73	半年新会员会费	909,780.00	909,780.00	新会员人数: 3085/2=1542 人*(350 元入会费+240 元半年会费)
74	转会费			
75	8. 不可预见支出	300,000.00	410,000.00	
76	9. 标准化、信息化系统建设费用	-	-	
77	(二) 限定性(专项)行政经费支出			
78	1. 中狮联和平海报	-	-	
79	三、结余	5,910.00	5,910.00	

会长: 傅穗文

关于将 100 万元扶贫专项服务经费中的 40 万元转入 助残专项服务经费的决议

(2018 年 5 月 26 日)

经与全球服务团队统筹委员会 (GST) 沟通了解到区会 100 万元助残专项服务经费已经配套使用完毕, 目前尚有部分服务队要求申请开展“温馨工程”助残服务的配套经费; 区会 100 万元扶贫专项服务经费中, 目前本会与省残联、省民政厅的联合服务已经实施完毕, 共使用服务经费 40 万元, 社会影响良好, 与省公安厅的联合服务正在筹备, 计划使用经费 20 万元, 省维稳办和外事办本年度不开展联合服务。因此, 现决议将 100 万元扶贫专项服务经费中的 40 万元转入助残专项服务经费, 以支持服务队开展助残服务。

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的决议

(2018年5月26日)

(本制度于2010年7月25日广东狮子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经2013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2-2013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修订,经2015年4月19日广东狮子会2014-2015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修订,经2018年6月2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理事会的运作,依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和《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是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决策和议事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及工作规则,领导本会开展工作。

(2) 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一年,从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3) 候任理事会会议应视为新年度任期内会议。

第三条 理事应遵循勤勉尽责、平等尊重的原则,切实履行理事职责,实现理事会的日常管理职能。

第二章 理事会的组成及产生

第四条 理事会由会长、上届会长、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纠察长、驻地代表处主任及其他理事组成,总人数不超过45人(每年度具体人数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理事会每届任期一年,从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包括当然理事、留任理事、竞选理事和提名理事。

第六条 当然理事包括业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本会法定代表人、当届会长、上届会长、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等。当然理事任期与其职务任期相同,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当选。

第七条 除当然理事外，其他理事任职条件如下：

- (1) 曾担任过一届服务队队长且已经届满 8 个月。
- (2)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 (3) 入会时间三年以上（不含三年）。
- (4) 参选时的年度内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 (5) 参选时的年度内获得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 (6) 承诺在任期内履行理事职责。
- (7)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 (8)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 (9)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以上条款的统计数据原则上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每年度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留任理事候选人由本年度理事自行报名，由本年度第一副会长提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除当然理事人数之后的一半，由本年度理事会按照末位淘汰的方法进行投票表决，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当选。具体的产生办法由当年度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年度选举办法决定。

第九条 竞选理事人数原则上是除当然理事之外的四分之一。竞选理事包括等额竞选理事和差额竞选理事。等额竞选理事候选人是指符合理事任职条件的一类代表处的现届主任、候任主任人选，及二类代表处候任主任人选，经相关选举程序产生。等额竞选理事候选人可以超过连续三届理事任期。等额竞选理事候选人已是当届理事时按等额竞选理事程序推举产生，不占留任理事名额。差额竞选理事人数原则上是竞选理事人数减去等额竞选理事人数后剩余的人数。其产生办法由本年度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条 提名理事由第一副会长提名，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当选。提名理事人数原则上为新一届理事会人数除当然理事及竞选理事人数之后的一半，但不少于 5 名，不超过 9 名。提名理事候选人非本年度理事会

成员。

第十一条 除当然理事外,其他理事任期届满的,经相应的选举程序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届。

第十二条 理事的罢免。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由 10%以上的会员代表(分别隶属 30%以上的服务队)联名提出《罢免案》,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罢免通过。《罢免案》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选举工作办公室提出,并经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本会 10%以上的会员代表(分别隶属 30%以上的服务队)联名提出《罢免案》,并经本会理事会决议或超过 1/3 会员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入罢免程序。

第三章 理事会职权及理事职责

第十三条 理事会职责

-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3)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4) 制定会员发展和保留的执行办法。
- (5)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决定秘书长提名的各机构负责人人选。
- (6)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7) 制订或修改内部管理制度。
- (8) 审议决定年度财务预算。
- (9)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
- (10) 审议通过成立新服务队及其队长人选。
- (11) 决定对违反规定的各机构及会员的处罚方法。
- (12) 决定对侵害本会权益者的处理办法。
- (13) 决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本会规章制度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损害的理事或服务队队长进行停权或撤职。
- (14)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权利与义务

- (1) 理事权利。

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②表决权。

③提案权。

④知情权。

(2) 理事义务。

①出席理事会会议。

②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动本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③就本会发展和管理工作提出议案及建议。

④服从理事会分工，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五条 理事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暂停该理事在理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1) 缺席理事会会议超过年度会议总数达三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刑事羁押期间。

(3) 不履行理事义务。

第十六条 理事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理事会表决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该理事职务：

(1) 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规章制度的。

(2) 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伤害。

第十七条 被停权或撤职的理事不能担任下一年度的理事。

第十八条 停权制度

当理事出现以下情形时，经其本人申请或经监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给予每次 1-3 个月，每年度不超过 4 次的停权。被停权人在停权期间的工作移交给临时代理人处理。当然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定临时代理人，其他理事由会长团队指定临时代理人。必要时，被停权人应配合组织接受调查，移交工作：

(1) 因工作或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2) 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等情形的；

(3) 违反其他制度被停权的；

(4) 其他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 4 次，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因故缺席则由第一副会长召集并主持；本会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可委托他人表决。

由会长或者超过半数理事书面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第五章 理事会下属机构

第二十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工作委员会等机构。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下设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包括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两类。工作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二至三名，委员若干名。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以下常设委员会：

- (1) 服务团队委员会（GST）（另名“温馨工程委员会”）
- (2) 会员发展团队委员会（GMT）。
- (3) 领导开发团队委员会（GLT）。
- (4) 纪律委员会。
- (5) 制度与规范委员会。
- (6) 公共关系与宣传委员会。
- (7) 筹款管理委员会。
- (8) 战略研究与发展委员会。
- (9) 提案审查委员会。
- (10) 财务管理委员会。
- (11) 会籍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设立特别委员会的方案，报当年度理事会决定。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回避制度按《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 2018 年 6 月 2 日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郭德勤创会会长为广东狮子会终身荣誉会长的决议

(2018年5月26日)

郭德勤狮兄为我会创会会长，担任2002-2006年度会长。曾在广东省总工会工作，2001-2008年间任广东省残联理事长，是2006-2008年度中国狮子联会副会长和广东地区狮子狮务首席代表，原广东省人大常委。

郭德勤狮兄为广东狮子会发展贡献良多，功不可没。为尊重历史，以示嘉许，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现决议郭德勤狮兄为广东狮子会终身荣誉会长。终身荣誉会长每年会费由区会缴纳，终身荣誉会长如出席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活动时，介绍在当届会长之前。终身荣誉会长在理事会上不具有表决权。呈本会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并在批准之日起执行。

关于和谐平衡服务队更名为同行服务队的决议

(2018年5月26日)

广东狮子会和谐平衡服务队原创队队长由于个人原因已退会，对服务队日常工作造成了很多负面影响，为重新树立服务队新的风貌，经服务队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现决议将广东狮子会和谐平衡服务队更名为广东狮子会同行服务队。

关于落实中国狮子联合会会员和服务队重新登记工作的通知

广东狮子会各代表处/代表处（筹）、服务队：

在中国狮子联合会和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我会始终把组织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放在重要位置，以确保组织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狮子联合会关于开展会员和服务队重新登记的通知》【中狮联 2018（18）号文】的工作要求，经广东狮子会 2017-2018 年度会长团队研究决定，现通知如下：

一、2018 年 5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暂停新会员入会和新服务队成立（在此之前我会已经批复同意开展筹创的服务队，其相关指引办法另行通知）。

二、2018 年 5 月 7 日 24:00 前已缴交入会费及入会表且未开票的准狮友（以财务结算中心到账记录为准），以自愿为原则，依旧可以办理 2017-2018 年度入会手续，逾期或不入会的可向财务结算中心申请退费；2018 年 5 月 8 日前，各代表处、服务队已接受且未上报我会秘书处的新会员、新服务队的资料及会费，应对其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会员于 2018 年 6 月 30 前完成续费工作并把《服务队 18-19 交纳会费明细表》发至开票干事处核对。联合会要求我会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不续费的老会员进行退会操作，以便进行重新登记，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服务是我们的宗旨，是本会立命安身之本，请全体会员履行会员义务，按时及时续费。以大局为重，不忘初心，诚意正心，竭诚服务！

详情请咨询：

秘书处会籍干事：

林子丰：18218405732

罗灵：13632120406

财务结算中心开票干事：

宋延飞（广州第一代表处、广州第二代表处、中山代表处）：18620151745

邵凯瑜（东莞代表处、佛山代表处）：13631260868

陈雅倩（广州第三代表处、河源代表处、江门代表处、汕头代表处）：

13527616654

广东狮子会秘书处

2018年5月18日